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特种”)，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62.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200022-2023 年临港(保)字 0003 号)，金发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3 月 29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万通特种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万通特种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万通特种预计担保额度 4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万通特种的担保余额为 6,062.9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万通特种担保余额为 14,062.92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9,937.0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90XX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徐显骏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 177 号 1 楼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万通特种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52,775,691.80	474,494,471.90	923,414,699.94	226,241,516.23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64,020,759.28	571,613,587.54	743,962,823.78	169,117,678.5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292,407,171.74	239,367,988.94	0	33.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200022-2023 年临港(保)字 000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甲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3 月 29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19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57.51%，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6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2023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潘同文、许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经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变更为张燕，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变更为田武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年审机构说明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原因。

年审机构意见：

本所原委派潘同文、许磊为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为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原拟签字注师之一潘同文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跟进该项目，本所内部讨论后并与延安必康沟通，由本所首席合伙人(暨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接替潘同文作为该项目的拟签字注师之一，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由变更为田武燕。

签字注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人员相关变动为本所内部正常的工作调整，并与延安必康进行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请年审机构说明目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展情况。

年审机构意见：

本所承接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于 2023 年 1 月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延安必康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项目审计期间，项目组就延安必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报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延安必康公司、相关监管机构均有保持同步、有效的沟通、汇报。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3、你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请年审机构说明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对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影响，是否有充分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复核程序能否符合审计准则规定，能否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并充分提示风险。

年审机构意见：

如本关注函问题 1 所述，原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接替为拟签字注师，属于正常的内部工作调整，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变更事项不会对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受此影响，公司拟申请年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6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0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2 号、0092023003 号)，因你公司及李宗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日，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我部反映其已向公司递交辞职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董事会秘书变更等重大信息。

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3 号)，因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进行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同时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对公司消除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产生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被立案调查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意见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消除非标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审计单位就此事项向公司进行询问，并核实有关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增加了程序和内容，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日期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拟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年审机构意见：

本所承接的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于 2023 年 1 月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延安必康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有鉴于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延安必康公司立案调查。

本所已与延安必康公司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沟通、讨论，提请其充分考虑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事宜是否对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产生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或事实认定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3、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秘书辞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你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安排情况，以及为保障正常信息披露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本次董事会秘书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在董事会选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尽快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天健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传化智联、兆丰股份、国盛智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传化智联、兆丰股份、国盛智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吴珊珊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19 年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鸿平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苏垦农发、苏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在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是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8,517,550.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573,799.07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478,7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84,487.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92%，占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17,550.1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2,884,487.2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设备的研制涉及众多专业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较长的验证周期。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随着芯片工艺及结构趋于复杂化，对半导体设备需求更加精密化、多样化，半导体设备厂商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或推出新产品，以满足芯片的性能需求。因此，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推动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已形成包括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原子层沉积(ALD)、次常压化学气相沉积(SACVD)和高密度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HDPCVD)等薄膜设备系列产品，以及应用于晶圆级三维集成领域的混合键合设备产品系列。未来，公司将继续在高端半导体设备领域深耕，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扩宽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紧抓国内市场机遇和行业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维护好公司价值，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5,562,723.82 元，同比增长 12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17,550.14 元，同比增长 438.09%。公司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由于快速发展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未来，公司在研发投入、产能扩张、业务拓展、人才招聘及日常经营等方面资金需求仍然巨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提出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生产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五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公司发展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